

将乐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将征预公告〔2024〕2号

为实施将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年产20万吨新型轻合金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二期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征地面积：8.3455公顷
- 征地范围：东 其他林地、
西 乔木林地、
南 乔木林地、
北 乔木林地。

具体位置详见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
3.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古镛镇文曲村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10日由古镛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并与被征地权属单位签订征地补偿协议（含青苗、地面附着物）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年产20万吨新型轻合金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用地规划红线图

将乐县人民政府
2024年3月26日

附件

年产 20 万吨新型轻合金材料研发 生产项目二期用地规划红线图

